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6、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军池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所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27,2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9.38%。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

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80 号《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323,164.4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款为【323,164.40】万元。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时间及发行对象

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款【323,164.40】万元全部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净化公司支付。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3 发行时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息 0.036 元，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74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2 月 12 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77 元/股。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息 0.036 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7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3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数量

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23,164.40】万元，经计算，本次发行向净化公司合计发行股

份数为【30,089.7951】万股。

6.2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39.3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6.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净化公司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净化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净化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

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8.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中原环保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原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若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标的资产的处理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除外），由中原环保以现金形式在交割日之后支付给净化公司。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净化公司享有，运营产生的亏损由净化公司承担；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自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原环保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经营损益进行审计确认。

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之后，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的后续建设及相应的资金筹措由净化公司负责。在建工程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竣工日的后续投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结合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进行审计确定，并由中原环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净化公司。

交易双方应自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一方向对方应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资产交割

在交易双方均取得内部权力机关、相关政府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授权、备案及核准后，交易双方即根据《中原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资产交割时间进行资产交割。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分析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拟置入的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部分涉及需要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本次交易对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已承诺，保证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购买的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独立性，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审

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监事会批准:

1、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

(1)《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1030008号);

(2)《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41030004号);

(3)《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30013号);

(4)《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30014号);

(5)《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41030002号)。

2、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属污水处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080号)。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净化公司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并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非关联股东作出批准。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的:

- 1、《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 2、《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热力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

审议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西区供热业务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79 号《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拟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郑州市西区热力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8,106.0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款为【28,106.03】万元。

本次交易的价款由热力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职工安置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就标的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对职工进行了妥善安置。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割时间

在内部权力机关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后，中原环保和热力公司即根据《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确定的交割时间进行资产交割。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损益的处理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中原环保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中原环保承担；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审计确定。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若发生增值，则增值价值由热力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中原环保，若在建工程发生减值，则减值价值由中原环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热力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值的确定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自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和在建工程的增减值进行审计确认。

交易双方应自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一方向对方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

资产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独立性，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事项出具《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1030009号），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出售其所持郑州市西区热力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079号）。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方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签署《郑州

市热力总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东水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郑东水务下属资产主要为陈三桥污水处理厂。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郑东水务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78 号《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21,149.0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款为【21,149.04】万元。本次交易价款由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时间以现金支付。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割时间

在内部权力机关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后，中原环保和投资控股公司即根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交割时间进行股权交割。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损益的处理

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郑东水务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投资控股公司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郑东水务的经营损益情况审计确定。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不影响郑东水务的法人主体资格，所涉及的债务由郑东水务继续负责与承担。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独立性，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1030033号)，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78 号)。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方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